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地 址：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
聯 絡 人：王威立
聯絡電話：(02)33662007#195
電子郵件：wlw1987@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校國際字第 11400301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文學院國際學位生獎學金、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及優秀境外學位生續讀獎勵金之續領審查案及在校生新申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際學位生獎學金辦法(附件1)、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辦法(附件2)及優秀境外學位生續讀獎勵辦法(附件3)辦理。有關續領審查、在校生新申請案等事宜，請參閱前揭辦法辦理。
- 二、獎助學金續領審查案：
 - (一) 國際學生獎學金
 - 1、國際學位生獎學金(學士班受獎生)續領審查案由國際處依獎學金成績續領資格進行審查，碩博士生續領審查案由各學院自訂續領標準進行審查，並由國際處依辦法續審查學生領獎資格。
 - 2、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及優秀境外學位生續讀獎勵金續領審查，由各學院自訂續領標準進行審查，並由國際處依辦法續審查學生領獎資格。
 - 3、請協助提醒符合續領資格之國際學生，於114年4月22日至5月7日，至國際學位生在校生系統(<https://>

oiasystem.ntu.edu.tw/ntu_oia_int_student/student/auth?lang=zh_TW)提出續領申請。

4、請依照辦法及標準評估受獎生得否續領114學年度之獎學金，於114年5月12日至6月12日進行審查，並於6月12日前至本校獎學金系統填報續領審查結果。

(二) 僑生獎學金：請依附件4僑生續讀獎勵金受獎名單進行審查，並於6月12日前將審查結果紙本核章後提送至學務處僑陸組。

三、在校生獎學金新申請案：

(一) 國際學位生獎學金、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在校生新申請案，由各學院自訂標準進行審查。

(二) 文學院114學年度在校生獎學金分配名額：

1、國際學位生獎學金學士班名額共4名，獎助內容：學雜費補助(每學期至多新臺幣6萬5,000元整)及每月新臺幣8,000元之生活補助，受獎期限為1年。

2、國際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無名額限制，指導教授及院系所皆可推薦。獎助內容：學雜費補助(每學期至多新臺幣6萬5,000元整)及由學院/系所/指導教授提供每月新臺幣6,000元(碩士班)/8,000元(博士班)起之生活補助，受獎期限為自114學年起至碩士班2年級/博士班4年級。請提醒申請學生須填具推薦書(如附件5)並上傳至獎學金申請系統。

(三) 申請方式：請欲申請之學生於114年4月22日起至國際學位生在校生系統(https://oiasystem.ntu.edu.tw/ntu_oia_int_student/student/auth?lang=zh_TW)提出申請並上傳資料。

(四) 申請時程

1、國際處公告申請資訊階段：114年4月22日。

- 2、學生申請階段：114年4月22日至5月7日止。
 - 3、院系所審查階段：114年5月12日至6月12日止。
 - 4、請各院就所屬申請名單排定獲獎優先順序，國際處將視申請總人數及經費預算給予補助。
- (五) 請貴學院於114年6月12日(星期四)前於系統上傳獲獎名單，並將新申請名冊及續領名冊紙本核章後提送至國際處。
- 四、檢附獎學金系統操作SOP學院版(附件6)及系所版(附件7)，請依SOP進行操作並轉知系所承辦人員。
- 五、另檢附貴學院領取臺灣獎學金及臺大獎學金之在領學生名單供參：
- (一) 臺灣/臺大獎學金在領生名單請詳附件8。
 - (二) 臺灣政府獎學金在領生不需進行續領審查，惟因不得同時領取其他政府部門或學校之獎學金，無法申請在校生獎學金；若在領生受獎期限於114年8月(前)止，並符合申請資格，可申請在校生獎學金。

正本：文學院

副本：中國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人類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日本語文學系、戲劇學系、藝術史研究所、語言學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臺灣文學研究所、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校長 陳文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